

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

中检协[2026]秘字第58号

关于“第五届特种设备（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）检验能力评价与验证活动”的报到通知

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：

根据协会《关于组织“第五届（2026年度）特种设备检验能力评价与验证活动”的报名通知》（中检协[2026]秘字第11号）安排，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能力评价与验证活动筹备工作已就绪，定于2026年8月26日至8月28日在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举办，现将本次活动相关报到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能力验证项目

叉车定期检验；

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定期检验。

二、能力验证时间

报到时间：2026年8月25日（全天）；

活动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28 日。

三、能力验证地点

报到酒店：欧乐堡坤河国际酒店；

发票开具主体：山东省坤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；

酒店地址：德州市齐河县黄河国际生态城坤河大道 09 号；

酒店电话：0531-85500999。

四、组队要求

参与本次活动的队伍，仅限已按报名通知完成报名并缴纳费用（能力验证费标准：非会员单位 8800 元/支队伍，协会会员单位 7800 元/支队伍）的检验机构。各检验机构须按照下述要求组队：

1. 每支能力验证队伍由 1 名领队和 2 名队员组成；同一检验机构参与多个能力验证项目，或申报多支队伍参与同一能力验证项目的，应当分别组建队伍，各支队伍的队员不得交叉重复。

2. 同一检验机构参与多个能力验证项目的，可仅派出 1 名领队。

3. 参与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项目的队员，须为派出检验机构的全职持证人员，持有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资格，且执业单位为该派出检验机构。

4. 同一单位申报多支队伍的，单位名称须符合以下格式要求：示例为“XXXX 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一队、XXXX 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二队”。

五、填写领队及队员信息

请各参与本次活动的检验机构于2026年8月17日前，登录以下链接完成单位用户名注册，经协会审核通过后，填写领队及队员信息并上传报告。

<https://yz.njjcys.cn/manage/login>

（特检能力验证&技能竞赛平台）



（能力验证平台使用演示视频）



（“叉车定期检验”队员联系群）



（“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定期检验”队员联系群）

六、验证方式

能力验证采用报告考评、理论考核、实物检验三种方式开展。

1. 报告考评。各参与能力验证的队伍需提交 2 份对应项目的检验报告与记录，其中首次检验、定期检验项目各 1 份，由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检验报告进行考评。

2. 理论考核。采用闭卷作答方式，2 名队员分别完成答题；考核内容涵盖对应设备的基础知识、结构构造、检验检测要求、损伤机理、问题处置。

3. 实物检验。采用开卷方式，2 名队员共同对指定设备实物开展检验，排查设备实物或样品存在的缺陷，并出具检验意见。

七、叉车定期检验能力专项要求

（一）检验报告（含报告和记录）

1. 报告抽取

各参赛报名队伍需分别提交叉车检验报告，同一检验机构有多支队伍参与本次能力验证活动的，应当分别提交检验报告，并在提交检验报告中注明对应参赛队员姓名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（1）首次检验报告

a. 首次检验报告（含检验记录、产品质量证明书）1 份，应为 2023 年 12 月之后生产的坐驾式平衡重式内燃叉车的首次检验报告；

b. 产品质量证明书至少应包含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，且出厂检验项目不得少于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》（TSG 81-2022）附件 C 中规定的首次检验项目；

c. 首次检验报告（含检验记录、产品质量证明书）均需扫描为 PDF 格式，且须加盖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或公章。

（2）定期检验报告

a. 提供 1 份定期检验报告（含检验记录），报告应为 2023 年 12 月以后出具的定期检验报告；

b. 定期检验报告（含检验记录）均需扫描为 PDF 格式，且须加盖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或公章。

2. 报告上传

将定期检验报告（含检验记录、产品质量证明书扫描后）以 PDF 格式上传（登录：

<https://yz.njjcys.cn/manage/login>），具体操作可观看

“技能竞赛平台注册使用视频演示”，检验报告上传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。

（二）需要报到时携带至现场的法规标准

各参加活动的队伍，可提前熟悉并携带如下资料（均含修改单）到达现场：

序号	相关资料	备注
1	TSG 81-2022 《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》	至少 2 本
2	GB/T 10827.1—2014 《工业车辆 安全要	至少 2 本

	求和验证 第 1 部分：自行式工业车辆 (除无人驾驶车辆、伸缩臂式叉车和载运 车)》	
3	GB/T 18849—2023 《机动工业车辆 制 动器性能和零件强度》	至少 2 本
4	GB/T 27544 - 2011 《工业车辆 电气要 求》	至少 2 本
5	JB/T 2391-2017 《500 kg ~ 10000 kg 乘 驾式平衡重式叉车》	至少 2 本
6	JB/T 3244—2025 《蓄电池前移叉车》	至少 2 本
7	JB/T 3341—2024 《蓄电池托盘堆垛车》	至少 2 本
8	JB/T 3300—2024 《平衡重式叉车 整机试 验方法》	至少 2 本

(三) 需要报到时携带至现场的检验设备

各参加活动的队伍，请携带如下检验设备报到：

序号	仪器设备及检验工具名称	备注
1	温湿度计或综合气象仪	至少 1 把
2	游标卡尺（带深度尺）	至少 1 把
3	万用表或电压表	至少 1 台
4	钢直尺（300-500mm）	至少 1 把
5	钢卷尺（3-5m）	至少 1 把

6	倾角仪	至少 1 把
7	制动性性能测试仪	至少 1 台
8	踏板力计/手操纵力计	至少 1 套
9	激光测距仪	至少 1 台
10	水平尺	至少 1 把
11	放大镜	至少 1 把

（四）需要报到时携带至现场的劳保用品

1. 每名参加活动的队员自带工作服、工作鞋、手套、防护口罩等劳保用品。
2. 安全帽由会务组提供，也可自带。

八、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定期检验能力验证专项要求

（一）检验报告

1. 报告抽取

每支报名队伍提供观光车检验报告 2 份，同一家检测机构有多支队伍参加能力验证活动时，应当分别提供，并在提交的资料中注明对应的队员姓名。且满足如下要求：

（1）首次检验

a. 首次检验报告（含检验记录、产品质量证明书）1 份，应为 2023 年 12 月之后生产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首次检验报告；

b. 产品质量证明书，至少包括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，出厂检验项目不少于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》（TSG 81-2022）附件 D 中首次检验的项目；

c. 首次检验报告（含检验记录、产品质量证明书）应当扫描成 PDF 格式，并加盖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或公章。

（2）定期检验

a. 定期检验报告 1 份（含检验记录），应当为 2023 年 12 月以后出具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定期检验报告；

b. 定期检验报告（含检验记录）应当扫描成 PDF 格式，并加盖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或公章。

注：提供的定期检验报告不带有检验缺陷的，报告考评部分将根据评判准则扣除一定的分数。

2. 报告上传

将检验报告（含检验记录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扫描后）以 PDF 格式上传（登录：<https://yz.njjcys.cn/manage/login>），具体操作可观看“技能竞赛平台注册使用视频演示”，检验报告上传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。

（二）需要报到时携带至现场的法规标准

各参加活动的队伍，可提前熟悉并携带如下资料（均含修改单）到达现场：

序号	相关资料	备注
1	TSG 81-2022 《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》	至少 2 本
2	GB 7258 - 2017 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	至少 2 本

3	GB/T 21268—2014 《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通用技术条件》	至少 2 本
4	TGB/T 42611—2023 《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制动性能试验方法》	至少 2 本
5	GB/T 41097—2021 《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使用管理》	至少 2 本

（三）需要报到时携带至现场的检验设备

各参加活动的队伍，并携带如下检验设备报到：

序号	仪器设备及检验工具名称	备注
1	温湿度计或综合气象仪	至少 1 把
2	游标卡尺（带深度尺）	至少 1 把
3	万用表或电压表	至少 1 台
4	绝缘电阻测试仪	至少 1 台
5	钢直尺（300-500mm）	至少 1 把
6	钢卷尺（3-5m）	至少 1 把
7	倾角仪	至少 1 把
8	轮胎花纹深度尺	至少 1 把
9	速度仪	至少 1 台
10	制动性性能测试仪	至少 1 台
11	踏板力计/手操纵力计	至少 1 套

12	激光测距仪	至少 1 套
13	水平尺	至少 1 把
14	放大镜	至少 1 个

(四) 需要报到时携带至现场的劳保用品

1. 每名参加活动的队员自带工作服、工作鞋、手套、防护口罩等劳保用品。
2. 安全帽由会务组提供借用，也可自带。

九、食宿安排

活动举办期间，参加人员的食宿由会务统一安排，其费用自理。食宿标准为合住：360 元/人·天、单住：520 元/人·天。

十、协会联系方式

欲了解有关事项，可按下述方式与我们联系：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6 号四层

邮 编：100029

联 系 人：韩 宇（010-59068804）

潘 琳（010-84273553）

附件：活动举办的乘车路线及酒店示意图

